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6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罗普	股票代码	002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健	夏金玲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电话	0512-65768211	0512-65768211	
电子信箱	di02@lpsk.com.cn	di06@lps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254,588.92	502,445,240.28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79,980.70	-43,952,844.79	2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25,382.75	-46,465,115.66	-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79,389.92	-18,225,556.79	-4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03%	7.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1,805,580.95	1,820,200,688.00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2,161,189.07	1,318,081,208.37	4.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46%	328,988,160		质押	183,000,00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23,403,840	17,552,880	质押	14,4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18,644,418			
徐平	境内自然人	0.46%	2,319,500			
沈玲	境内自然人	0.40%	1,991,903			
陈铭	境内自然人	0.27%	1,336,300			
傅文臣	境内自然人	0.25%	1,266,300			
刘先哲	境内自然人	0.25%	1,242,600			
陈飞	境内自然人	0.25%	1,239,700			
陈笑笑	境内自然人	0.24%	1,227,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扭亏为盈为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1、充分发挥"罗普斯金"品牌优势,持续优化调整铝建筑型材、铝合金门窗产品经销渠道布局,完善产品营销和服务体系,稳固中高端品牌铝合金门窗市场;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品,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铝合金铸棒市场的开拓、生产工艺改进和质量控制,不断优化铝合金铸棒产品的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创立高端铝合金门窗新品牌,进一步开拓高端铝合金门窗定制化市场。

2、加强业务和资源整合,优化公司集团架构,逐步将资产下沉;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异地门窗公司股权、及母公司铝建筑型材产品销售相关人员和资产下沉至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筑"),苏州建筑成为公司建筑铝型材和铝合金门窗的经营销售主体。

3、完善内控流程,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及成本管控,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控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4、推进剥离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后续工作,根据合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妥善解决方案,完成人员、机构、资产的切割以及订单合同的交接;并着手进一步的业务整合和管理,将公司投资效益低的业务和资产进行重新整合或剥离,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6,254,588.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1%;实现利润总额52,824,176.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0.6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79,980.701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23.04%。公司于2018年底出售两家亏损全资子公司(铭德、铭镌),产生的投资收益于本报告期内确认,同时该两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报告期内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即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并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会计政策调整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并对可比期间数据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出售铭德铝业和铭镌精密100%股权,并于2019年1月4日了丧失控制权,故自2019年1月1日起铭德铝业和铭镌精密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本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

吴 明 福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6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5日起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明福、陈鸿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先生、张雪芬女士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6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5日起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新增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6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9年7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

本次新增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苏州铭盛铝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盛铝业")之间产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铭盛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颜廷柱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制品、汽车零部件、精密铝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铭盛铝业于2019年4月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罗普")全额认缴, 2019年7月2日铭盛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特罗普持股40%、苏州市中创铝制品有限公司持股60%。特罗普为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控股")全资子公司。

因此铭盛铝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铭盛铝业	参照市场定价	5,5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参照市场定价	2,6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18,5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2,850,000.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参照市场定价	3,500,000.00
合计			32,950,000.00

截止2019年7月末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公司控股股东旗下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018.9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福、陈鸿村回避表决。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旗下关联单位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累积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范围,交易价格是全市场化评定,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新增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刘志恒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4,778,770.50	1,442,094,873.08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53,077.76	129,340,179.17	-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46,093.72	133,616,282.08	-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157,182.73	101,325,607.59	1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6.13%	-4.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0,491,310.79	3,723,596,455.49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7,805,169.60	2,193,856,029.84	-5.7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均是按照2018年年度分红后股本计算所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	186,097,555	0	质押	75,000,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56%	27,860,700	20,895,525		
郎红宾	境内自然人	2.09%	10,473,882	0		
徐志英	境内自然人	1.68%	8,410,095	0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6,023,100	0		
杭华	境内自然人	0.75%	3,750,000	0		
潘欣泉	境内自然人	0.71%	3,550,132	0		
何虎	境内自然人	0.57%	2,835,200	0		
戴玉寒	境内自然人	0.47%	2,377,500	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974,3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共计6,023,1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主导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水泵、汽车发动机排气歧管、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也称涡壳)、电子水泵等产品。传统汽车水泵是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重要部件,主要用来使冷却系统内的冷却液循环流动,保持发动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汽车电子水泵应用于发动机或驱动装置的冷却系统,既适用于各类电动汽车,也适用于传统燃料汽车;排气歧管是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的重要部件,作用为把发动机汽缸内燃烧的废气集中收集起来,转入催化器清洁净化,消音器降低噪音,以便达到排放标准;涡轮增压器壳体是涡轮增压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始终致力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市场的深入研究和长远发展,秉持精益生产、以单定产的经营模式,与国内外众多发动机及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为其持续提供系统化的配套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面对国内汽车行业产销下滑,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突起的严峻形势,公司一方面内部挖潜,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开发电子泵、机油泵、电子真空泵和温控模块等产品,拓展火车、军工铸件市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 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魏安力、张复生、李培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9 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摆向荣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哈尔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哈尔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0.9亿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即21,000万元)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哈尔斯公开发行3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8月22日 (T日)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哈尔转债本次发行3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8月2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哈尔转债总计为83,627,100元,即836,27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88%。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哈尔转债为216,372,000元, 即2,163,7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12%,网上中签率为0.038323594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5,645,921,350张,配号总数为564,592,135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56459213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8月2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9年8月26日(T+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哈尔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	836,271	836,27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645,921,350	2,163,720	0.0383235944%
合 计	5,646,757,621	2,999,991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哈尔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8月20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电话:	0579-89295369
联系人:	彭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0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15:00—2019年8月22日15:00。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15:00至2019年8月22日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西路1588号欧菲光科技园胜利楼三楼7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敬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85,145,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27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68,540,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1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4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6,605,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21%。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5,145,940股,其中同意票883,522,9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6%;反对票1,567,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弃权票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358,140股,同意票48,735,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7771%;反对票1,56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1119%;弃权票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110%。

2、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358,140股, 其中同意票48,79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41%;反对票1,509,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3%;弃权票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358,140股,同意票48,794,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8941%;反对票1,509,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9983%;弃权票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6%。

3、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5,145,940股,其中同意票885,100,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票4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358,140股,同意票50,312,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2%;反对票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832%;弃权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5,145,940股,其中同意票885,098,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反对票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358,140股,同意票50,310,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55%;反对票4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902%;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4%。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5,145,940股,其中同意票885,099,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票4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票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358,140股,同意票50,311,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79%;反对票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806%;弃权票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媛律师和贺春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